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建小調字第2號

聲 請 人 黃玟瑞

相 對 人 曾維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住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，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。又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2條、第21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揭規定依同法第405條規定，於調解程序定管轄法院亦有適用。

二、查依本件兩造間五、六漏水裝修工程承包契約所載，系爭工程地點係在臺北市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5、6樓（頂樓），有上開承包契約1份在卷可稽，是本件契約債務履行地係在臺北市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5、6樓（頂樓）；又本件相對人住所地係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5樓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條1項前段、第21條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3 書記官 魏賜琪